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45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郭駿均

莊雪君

黃美娟

被告 汪宜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詩為